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是主管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本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以及文物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与科技、教育、金融、交通、工业、农业、商业等融合发展。

(三) 拟订本区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中长期规划。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和区域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组织本区旅游形象推广，制定市场推广和开发战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

(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本区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本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公共事业发展。组织开展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六) 指导和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负责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发布行业数据。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指导本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

(九) 负责培育和发展本区文化、旅游市场，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负责组织和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调相关部门处置行业突发应急事件。

(十) 负责对本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资源以及有线网络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科技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广播电视网络传播传输安全。

(十一) 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博物馆开展业务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博物馆间的交流、协作和资源共享。

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产业发展科、宣传推广科、安全应急管理科、文博非遗科、广电管理科以及影视产业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收入预算4814.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14.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07.63万元，减少33.3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814.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14.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07.63万元，减少33.3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4年工作计划，减少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07.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07.6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626.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82.10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宽带运维、法律服务及顾问、安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等。
3. “文化活动”科目466.19万元，主要用于：大型文化活动展演、文化团队扶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
4. “群众文化”科目19.39万元，主要用于：对口交流。
5. “文化创作与保护”科目118.6万元，主要用于：非遗传承推广、非遗传承保护专项资金等。
6.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目64万元，主要用于：文旅市场管理、文化市场巡查工作等。
7. “旅游宣传”科目333.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营销推介专项经费、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专项经费等。
8.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1142.5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科技影都宣传推广、文旅及影视产业配套、文旅场所委托运营管理等。
9. “文物保护”科目59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工作经费、松江区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实时检测系统运维等。
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科目7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1248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和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60.6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
13.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0.8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05.2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2.6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1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3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17.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65.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科目97.84万元，主要用于：对口交流（群文培育）。
19. “住房公积金”科目78.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 “购房补贴”科目105.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发放购房补贴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140,20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40,200.4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51,258.28	5,641,384.83	626,387.22	36,083,486.23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094.16	2,185,394.16	121,7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57,930.90	657,930.9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45,517.08	1,845,517.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8,140,200.42	支出总计	48,140,200.42	10,330,226.97	748,087.22	37,061,886.23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814.02万元，比上年减少2407.63万元，减少33.34%，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预算收入；支出预算4814.02万元，比上年减少2407.63万元，减少33.34%，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51,258.28	42,351,258.2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531,258.28	28,531,258.2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267,772.05	6,267,772.05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997.83	820,997.83			
207	01	08	文化活动	4,661,868.40	4,661,868.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93,900.00	193,9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86,000.00	1,186,000.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40,000.00	640,00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3,335,000.00	3,335,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425,720.00	11,425,720.00			
207	02		文物	590,000.00	590,00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90,000.00	590,0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0,000.00	13,230,000.00			
207	99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50,000.00	750,0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0,000.00	12,4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094.16	2,307,094.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094.16	2,307,094.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360.00	606,3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00.00	10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89.44	1,052,689.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344.72	526,344.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0.00	13,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930.90	657,93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930.90	657,93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930.90	657,930.9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517.08	1,845,517.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517.08	1,845,517.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9,517.08	789,517.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6,000.00	1,056,000.00			
合计				48,140,200.42	48,140,200.42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42,351,258.28	6,267,772.05	36,083,486.23
207	01		28,531,258.28	6,267,772.05	22,263,486.23
207	01	01	6,267,772.05	6,267,772.05	
207	01	02	820,997.83		820,997.83
207	01	08	4,661,868.40		4,661,868.40
207	01	09	193,900.00		193,900.00
207	01	11	1,186,000.00		1,186,000.00
207	01	12	640,000.00		640,000.00
207	01	13	3,335,000.00		3,335,000.00
207	01	99	11,425,720.00		11,425,720.00
207	02		590,000.00		590,000.00
207	02	04	590,000.00		590,000.00
207	99		13,230,000.00		13,230,000.00
207	99	03	750,000.00		750,000.00
207	99	99	12,480,000.00		12,480,000.00
208			2,307,094.16	2,307,094.16	
208	05		2,307,094.16	2,307,094.16	
208	05	01	606,360.00	606,360.00	
208	05	02	108,000.00	108,000.00	
208	05	05	1,052,689.44	1,052,689.44	
208	05	06	526,344.72	526,344.72	
208	05	99	13,700.00	13,700.00	
210			657,930.90	657,930.90	
210	11		657,930.90	657,930.90	
210	11	01	657,930.90	657,930.90	
219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978,400.00		978,400.00
221			1,845,517.08	1,845,517.08	
221	02		1,845,517.08	1,845,517.08	
221	02	01	789,517.08	789,517.08	
221	02	03	1,056,000.00	1,056,000.00	
合计			48,140,200.42	11,078,314.19	37,061,886.23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40,20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51,258.28	42,351,258.2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094.16	2,307,094.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657,930.90	657,930.9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45,517.08	1,845,517.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8,140,200.42	支出总计	48,140,200.42	48,140,200.42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51,258.28	6,267,772.05	36,083,486.2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531,258.28	6,267,772.05	22,263,486.2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267,772.05	6,267,772.05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997.83		820,997.83
207	01	08	文化活动	4,661,868.40		4,661,868.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93,900.00		193,9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86,000.00		1,186,000.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40,000.00		640,00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3,335,000.00		3,335,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425,720.00		11,425,720.00
207	02		文物	590,000.00		590,00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590,000.00		590,00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0,000.00		13,230,000.00
207	99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50,000.00		750,0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0,000.00		12,4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094.16	2,307,094.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094.16	2,307,094.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360.00	606,3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00.00	10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689.44	1,052,689.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344.72	526,344.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0.00	13,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930.90	657,93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930.90	657,93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930.90	657,930.9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517.08	1,845,517.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517.08	1,845,517.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9,517.08	789,517.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6,000.00	1,056,000.00	
合计				48,140,200.42	11,078,314.19	37,061,886.23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6,318.03	9,616,318.03	
301	01	基本工资	1,117,884.00	1,117,884.00	
301	02	津贴补贴	5,368,268.00	5,368,268.00	
301	03	奖金	93,157.00	93,15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689.44	1,052,689.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344.72	526,344.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930.90	657,930.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26.89	10,526.8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89,517.08	789,517.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756.16	104,668.94	748,087.22
302	01	办公费	168,200.00		168,2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25,000.00		2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8,000.00		28,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0,427.22		130,427.22
302	29	福利费	207,360.00		207,3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68.94	104,668.94	79,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40.00	609,2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40.00	609,2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078,314.19	10,330,226.97	748,087.2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7001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74.8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因本单位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4.8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4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4.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一级项目共1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706.1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文广局网络带宽服务（运维）”，主要实施内容为机房维护和局机关wifi费用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区信息化项目申报有关规定；
2. 工作职能：机房维护和局机关wifi费用。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网络宽带运维、机房维护等合同约定，半年度支付合同费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宽带服务费用4.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法律顾问费（个案服务费），主要实施内容为局系统2025年法律顾问个案服务费及常年法律顾问费。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2. 工作职能：聘请法律顾问为局系统各科室、各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为局系统各科室、各单位提供合同起草、审核，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诉讼案件办理，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等法律服务，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标准，结合局系统往年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量，测算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4万元；法律顾问个案服务费为基建项目法律服务个案费尾款18万元。合计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培训及招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培训及进行自主招聘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松委〔2020〕118号）；
2. 工作职能：提升文化旅游人才综合素质、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对局系统包括街镇文化旅游人才进行系统化培训，邀请专家讲课、组织现场参观教学、购置学习用书费用；对专业性强的局属事业单位开展自主招聘。根据本单位管理需要，开展内部审计及绩效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系统化培训2万元，审计及绩效管理培训8元。合计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与云南昭通市、西双版纳州和西藏定日县开展对口交流，旨在推动对口支援地区文化发展，促进松江区与对口支援地区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计划在本年度分别组织前往昭通市、西双版纳州和定日县开展考察交流活动；扶持昭通市、西双版纳州和定日县三地开展群众文化培育；邀请定日县文化文艺类人才赴松交流演出。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共计 117.23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支援昭通市开展群众文化培育，37.84 万元用于支援西双版纳州开展群众文化培育，30 万元用于支援定日县开展群众文化培育；5.01 万元用于前往西双版纳州开展考察交流活动，9.47 万元用于前往定日县开展考察交流活动，4.91 万元用于前往昭通市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大会、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五个新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功能提升和乡镇文化站儿童阅读提升四个项目组成，旨在完善全区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建设；大力推进建设集新场景、新应用、新内容、新服务于一体的“家门口的数字苑”；促进松江区人文资源的传承与弘扬，增强市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二、立项依据

- 1、《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
- 2、《上海市打造 100 个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工作方案》《公共文化惠民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3、《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上海宣传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要

点》。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计划在 9-11 月举办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大会和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

2、计划在本年度完成五个新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功能提升和乡镇文化站儿童阅读提升，不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共计 176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举办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大会，60 万元用于举办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50 万元用于五个新城社区文

化活动中心功能提升，36 万元用于乡镇文化站儿童阅读提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化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文化团队扶持、文化走出去工程、文化活动展演和文化场馆扶持四个项目组成，旨在通过扶持群文团队、文化场馆和开展多项公共文化活动，有效推进“人文松江”建设、打造松江文化品牌，丰富松江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二、立项依据

- 1、《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
- 2、《松江区文化团队管理和扶持办法》；
- 3、《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

4、2007 年 4 月 30 日区政府“松江新城建设、管理、发展城市经济”专题会议精神 and 2011 年 23 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文化团队扶持项目中，松江区群文团队奖励扶持（区级）项目计划在本年度评审确定优秀群文团队并予以奖励扶持；计划在本年度完成特色文化之乡建设扶持。

2、文化走出去工程项目计划在本年度开展人文松江海外行。

3、文化活动展演项目计划在1月底举办松江区各界人士迎春团拜会，2月举办上海市五区元宵书画笔会，9-11月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长三角民营院团优秀剧目展演活动。

4、文化场馆扶持项目中松江区美术馆建设扶持项目计划在本年度完成评审确定扶持对象并予以扶持，松江美术馆日常运行项目计划在一季度完成扶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文化团队扶持项目共计40万元，其中松江区群文团队奖励扶持（区级）项目10万元，用于

对优秀群文团队予以奖励扶持；30 万元用于完成特色文化之乡建设扶持。

2、文化走出去工程项目 10 万元用于开展人文松江海外行。

3、文化活动展演项目共计 180 万元，80 万元用于举办松江区各界人士迎春团拜会，30 万元举办上海市五区元宵书画笔会，10 万元用于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60 万元用于长三角民营院团优秀剧目展演活动。

4、文化场馆扶持项目共计 60 万元，10 万元用于松江区美术馆建设扶持，50 万元用于松江美术馆日常运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旅场所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铁路地块借地经费、云间剧院委托运营、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组成，旨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保障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云间会堂文化艺术中心高质量运行。云间剧院依托运营单位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的优势，打造成较高专业水平的剧场。云间会堂艺术展厅作为公益优先、市场运作、面向市民的多功能、专业性展览展示场馆，承办公益性展览和承接商业性展览，引进高品质展览展示项目和作品。

二、立项依据

- 1、2021 年第 42 期区府专题会议精神。
- 2、2021 年第 146 次区府常务会议精神。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铁路地块借地经费项目根据协议约定，每年第一季度完成本年度借地费用支付。

2、云间剧院委托运营、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项目委托经营管理期均为 3 年，新一轮委托经营管理期为 2025-2027 年，由第三方运营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及服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铁路地块借地经费 78.972 万元，用于支付每年土地租借费。

2、云间剧院委托运营（尾款）100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度运营管理费；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尾款）195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度运营管理费；云间剧院委托运营 277.85 万元用于支付 2025 年度运营管理费；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 153.35 万元用于支付 2025 年度运营管理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课题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入挖掘松江商旅文体资源禀赋，提出“十五五”时期松江区商旅文体展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任务，形成规划文本等，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松江区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对“十四五”期间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现状进行梳理，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路径和实施举措，推动“商旅文体展”融合联动发展。该经费预算资金 15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课题与规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制《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5 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按照《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郊区新城商旅文体产业深度融合；贯彻落实“上海文创 50 条”，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为上海科

技影都锚定更高层次的发展目标，明确未来十五年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加快推动上海科技影都建设。《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纳入松江区“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立项和预算清单，立项为常规规划项目。

2. 工作职能：进一步推动商旅文体深度融合；为松江影视产业未来五年招商和政策方面的发力方向提供准确、清晰、可行的指导，为上海科技影都构建创新驱动、产城融合、开放合作、生态友好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提供科学指引，助力其成为全球影视产业创新高地和文化名片。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松江区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组织召开相关委办局、街镇、影视园区、基地、重点企业座谈、重点企业问卷调研等；结合前期项目摸底调研论证，并征求相关街镇以及相关委办局的意见，形成科技影都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和专篇材料；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

规划》。

五、实施周期

计划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

项目概 况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单位： 万元)
	编制《松江区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等	1	15
	编制《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1	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对街镇外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非遗传习基地进行补助，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共计 118.6 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松江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 工作职能：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非遗保护中心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安排、发展规划、工作职责等，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 实施内容和计划：补助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通过授课、培训、展示、非遗传习基地免费开放、对外交流学习等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加大松江非遗的宣传力度，加强非遗技艺传承保护。开展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实物征集、交流学习、数据库建设、非遗保护单位评估、非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日常举办或参加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对外宣传交流、文旅融合等宣传推广和传承传播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展览活动。制作非遗项目铜牌、非遗传承人证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通过授课、培训、展示、非遗传习基地免费开放、对外交流学习等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加大松江非遗的宣传力度，加强非遗技艺传承保护，补助街镇外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非遗传习基地，77 万元。

补助 2025 年度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遗传承活动， $0.3 \text{ 万元/人} \times 62 \text{ 人} = 18.6 \text{ 万}$ 。开展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实物征集、交流学习、数据库建设、非遗保护单位评估、非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日常举办或参加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对外宣传交流、文旅融合等宣传推广和传承传播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展览活动。制作非遗项目铜牌、非遗传承人证等，23 万元。总计 118.6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松江区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实时检测系统运维 40 万元，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工作 0.6 万元，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与完损状况检测 0.4 万元，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18 万元，共计 59 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等。

2. 工作职能：根据国家文物局、市文物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区文化旅游局工作安排、发展规划、工作职责等，开展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2. 实施内容和计划：1) 开展松江区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实时检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和设备更新等。

2) 根据市局要求，围绕当年“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开展文物相关活动和配套宣传；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宣传推广相关活动；加强研学基地、研学课程的培育和管理等。3) 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与完损状况检测，检测项目包含文物隐患情况排查、完损状况检测、完损等级评定等。

4) 如遇文物突发情况，完成应急性修缮；对文物保护利用依法依规开展专家评审；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文物相关宣传活动；完成唐经幢、二夏墓、吴光田墓的绿化养护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开展松江区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实时检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和设备更新等，40 万元。根据市局要求，围绕当年“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开展文物相关活动和配套宣传，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宣传推广相关活动，加强研学基地、研学课程的培育和管理等，0.6 万元。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与完损状况检测，0.4 万元。开展文物应急性修缮；依法依规开展文物保护利用专家评审；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文物相关宣传活动；完成唐经幢、二夏墓、吴光田墓的年度绿化养护等，18 万元。总计 59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定产业扶持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做好我区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及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工作，推动文旅产业、影视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文松江建设和松江全域旅游发展，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特定产业扶持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 2024 年度获得区文化、旅游、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和企业以及历年验收项目和企业等给予资金拨付。该项目经费包括旅游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等 3 个三级科目，预算金额分别是 348 万、75 万元和 900 万元，合计预算总金额 1323 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松江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 号）、《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文创办〔2024〕11 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 号）、《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2 号）、《松江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2号）等文件精神（若以上文件有新修订，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文旅发〔2020〕14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号）、《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2号）、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3号）等文件精神（若以上文件有新修订，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松江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推动G60科创走廊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松江区关于促进上海科技影都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及相关细则，一般每年下半年开展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于第二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的资助拨付；

2. 工作职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松江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影视产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助力松江区影视产业能级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1. 责任主体部门（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小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组成上海市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文化旅游局。

责任主体部门（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

2. 职责：严格按照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实施办法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松江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环境。

四、实施方案

区文化旅游局发布申报指南（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照条件由支持对象进行申报，经街镇园区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公示等程序，对我区各类相关企业予以扶持。

2025 年上半年，对 2024 年度获得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和企业给予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 11 月发布申报指南；付款预计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执行。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8 万元；
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 万元；
- 3、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科技影都宣传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与上海国际影视节合作，举办上海科技影都松江系列活动；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管理、全年不定时赴外地学习调研和开展招商、上海市影视摄制服务机构松江工作站日常工作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 295 万元；为充分保障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有效落实，充分展示松江文化形象，打响松江文化品牌，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宣传与推广经费项目，主要包括文化发展相关工作经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和文博会参展专项经费等 3 个三级项目，预算金额分别是 3.5 万、18.9 万和 20 万，合计预算金额 42.4 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贯彻落实“上海文创 50 条”、《上海科技影都总体概念规划》，加快推动上海科技影都建设；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评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对前期立项的在建类项目进行验收，对当年度项目进行评审，对影视产业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制作影视产业政策汇编、影视拍摄地图等宣传资料；完善影视产业政策宣传视频；赴影视产业先进地区进行学习调研、学习全国各地影视产业先进经验，赴外地开展招商活动等；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 号）、《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文创办〔2024〕11 号）、《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文旅发〔2020〕14 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 号）、《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2 号）、《松江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2 号）、《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3 号）等文件精神，发挥松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人文松江建设和松江全域旅游发展。（若以上文件有新修订，则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工作职能：全方位推广松江影视资源及产业政策，推动上海科技影都建设，促进国际化影视资

源要素集聚，进一步优化松江影视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松江区影视产业发展，加强协作交流和沟通，学习借鉴其他市、区影视产业成功经验；经常走访考察优秀企业，招商引资、宣讲松江影视产业政策，鼓励其落地松江。

三、实施主体

1. 责任主体部门：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产业发展科。

2. 职责：严格按照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实施办法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大招商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影视产业能级，加速上海科技影都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文松江建设和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发挥政策保障作用，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与上海国际影视节合作，举办上海科技影都松江系列活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参与 2025 年度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对前期立项的在建类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对影视产业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制作影视宣传资料发放园区企业；完善政策宣传视频；全年不定时赴外地学习调研等。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科幻电影周开幕仪式暨上海科技影都发布会、科幻电影金爵论坛等相关活动、市场展览活动、惠民展映活动、上海科技影都宣传推广等，2025 年系列活动预算资金约为 265 万元。

2、影视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影视产业政策绩效估咨询费、制作影视产业政策汇编、上海科技影都宣传片、影视地图、政策动漫片的制作、业务培训费等预估 25 万元；外出学习考察、影视招商预估 5 万元。

3、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人员成本费、绩效评估、2024 年工作尾款、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研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分析、各项评审工作、各类培训工作、文博会参展及其他相关需要开支的费用约为 18.90 万元。

4、用于文博会参展、布展；工作人员交通、餐费、水费等；观众交通费等以及其他相关需要开支的费用约为 20 万元。

5、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研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分析、各项评审工作、各类培训等工作等其他相关需要开支的费用。约为 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旅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落实文旅融合和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全力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推进以“人文松江”为特质的全域旅游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我区文旅品牌和资源的宣传力度，扩大我区旅游节庆活动和城市形象宣传效应，展示松江旅游形象。现拟进行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电视广播、地铁广告、高铁广告、户外广告）及文化旅游营销推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四季节庆及“泖田谷”活动策划推广、区市新媒体宣传、文化旅游推介）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上海市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松江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松江区文旅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 工作职能：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计划等。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组织策划四季节庆活动、拍摄宣传视频，同时举办线下推介会，开展1-2次专题推介；在高铁节点城市、9号线沿线市区、对口交流城市等地开展松江旅游推介；积极打造“五谷丰登”全域旅游产品体系，举办“泖田谷”专题推广活动等；创新开发松江全域旅游产品线路并推广实施。

文化旅游营销推介项目：发挥本市及长三角地区电视广播宣传主导作用，加大对我区四季节庆及重大文旅活动的宣传；地铁9号线松江段各站点及市区沿线有关站点广告投放，进一步加大我区四季节庆及重大文旅活动在市区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整合文旅资源，推进文旅融合，联动长三角九城市，加大在以上海松江站为重点的沪苏湖高铁沿线等广告投放力度；进一步整合本市户外宣传阵地，加强在市人流密集处商圈、松江高速出口等户外大屏广告投放力度，提升松江文旅产品的影响力和知晓度。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区财政核定的预算费用，旅游管理项目 2024 年总预算为 333.5 万，其中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预算为 150 万，文化旅游营销推介项目为 183.5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旅广电行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文旅市场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松江旅游市场稳定，促进松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市场巡查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1-4季度文化和旅游市场巡查员巡查费用；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维稳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安全生产培训宣传、依法治区普法宣传；加强我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广电设施保护、广电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重要保障期和重要时间段广播电视电视节目播出，推进广电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建立文旅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实施方案；松江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松江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工作考核细则、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松江区依法治区（法治政府）绩效考核评估考核方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 工作职能：依据科室职能，做好日常行业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 旅游行业职工岗位技能大赛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活动，拨付时间预计为6月、10月；
2. 旅游行业专项活动、培训、会议及文明旅游宣传费用，预计拨付时间3月、6月、11月；
3. 2025年1至4季度发放文化和旅游市场巡查员巡查费用；

4. 安全生产培训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开展文旅行业系统安全培训、教育宣传活动；节假日、重要节点应急值守工作；
5. 依法治区普法宣传：开展“八五”普法宣传；
6. 加强我区广电行业预警屏、黑广播监测和电视电话会议专线管理，聘请行业技术专家或团队组织广电单位加强宣传、培训、检测、应急演练等工作，提升我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保障能力
7. 做好佘山广播系统的检修、维护、抢修工作，保障佘山专项工作期间佘山广播系统的使用服务，并安排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做好佘山大型宗教活动期间现场应急值守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文旅行业管理项目64万元；安全应急管理项目18万元；广电行业管理7.5万元。合计8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